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

100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

查核報告紀錄

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05月09日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署四樓檢察官研究室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鳳師

紀錄：李鈞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（100）年第2次度查核作業。本次會議為（99）下半年度查核**幼安教養院部分缺失，該公益團體進行書面說明（如附件）**，請各委員依序表示意見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財團法人苗栗縣幼安教養院（100/4/12）查核書面補充說明（如附件）

討論過程（略）

決議：

一、經委員決議場地費 8,000 元及油料費 3,747 元合計新台幣 11,747 元，因不符合計畫內容，不予撥款，但因該筆費用已經撥款，故究係請其繳回本署，或者延用至其 100 年所提計畫，於撥款時扣除該筆費用，送請審查小組決定辦理。

二、關於該機構所提電池、墨水匣、印刷費及碳粉等支出之缺失部分，機構並未提出說明，考量該支出尚符合計畫內容，委員同意核撥款項。惟此部分認為費用偏高，且墨水匣有時列在印刷費，有時列在雜費，科目不明確。惟建請審查小組下次審查該機構所提報計畫時，嚴謹審查其計畫內容，務請精準提列活動經費概算表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裁示及決議：

一、本次會議決議送審查小組參酌辦理。

二、感謝各委員的與會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散會（100年05月09日上午10時35分）

附件

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補助本院辦理『心靈空間-讓我自己飛』藝術治療團體，於99年10月28日至99年12月30日，共辦理8場次，辦理地點於頭屋國中諮商室，場地由頭屋國中免費提供，因辦理團體之社工員徐玉琪，會請財會核銷時，並未詳細說明辦理地點，使財會組誤認辦理地點於幼安教養院，而向幼安申請租借場地，所以造成核銷場地費之部分有所出入，特此說明；且因99年『心靈空間-讓我自己飛』場地費之部分無向頭屋國中支出，故將此部份之經費退還地檢署轉入幼安緩起訴金專戶，延用於100年申請緩起訴金計畫之費用。

而補助本院辦理『無斷層地帶-暑期生活訓練營』部分，因執行社工及財會業務聯繫上有所錯誤，故誤植大溪、台南、淡水、及7月31日、8月30日、8月31日此部分地點及時間之油料單據，共計三千七百四十七元，故將此部份之經費退還地檢署轉入幼安緩起訴金專戶，延用於100年申請緩起訴金計畫之費用。

99年在執行業務上，因人員有所變動，聯繫有所錯漏，而造成以上情況發生，故本院會加以檢討，於100年避免此部分情況發生，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金。

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

100.04.29 製

